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青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并编制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